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洪主任委員慶鷺（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陳顧問宗能 陳總幹事韻如（請假）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組長慧敏  
王組長志烽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請假）  
許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第一組蘇組長棟榮補充報告：

（一）本次選舉，本會依例成立選情應變中心，相關單位會派員進駐，屆時煩請各位委員出席進駐。

（二）馬公市東文里第 28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溫極殿，因其他因素考慮，變更至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

二、本會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計 3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

三、各候選人具備之各項表件及保證金皆合乎規定，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詳如附件。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計 29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

三、各候選人具備之各項表件及保證金皆合乎規定，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詳如附件。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各（鄉）市第 19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計 15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
- 三、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各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各（鄉）市民代表會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代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計 84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
- 三、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

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各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各（鄉）市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計 166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

三、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各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候選人提出政見稿者計有縣長 3 人、縣議員 29 人、鄉（市）長 15 人、鄉（市）民代表 84 人、村（里）長 166 人。
- 二、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各候選人政見稿於會議中交付審查。

討論：

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馬公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謝佑康政見稿已依規定完成修改。

主席裁示：請務必嚴格審慎校對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縣長 3 處；縣議員 28 處；鄉（市）長 16 處；鄉（市）民代表 23 處；村（里）長 37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各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於會議中交付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11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6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公民投票法第21條第1項、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討論：

廖委員明輝：縣議員、村(里)長及公投票之選舉票皆為白色，選民如何區分，是否造成混亂。

蘇組長棟榮：有關本次選舉票領取是採領、領、投方式：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領(公投票)、投，且選舉票仍有大、小張之分，針對這部分，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也會做特別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一)主席：有關294次委員會議提案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後研議，請業務單位說明。

王組長志烽：有關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因網路直播不在中選會規定選項之內，且本次無編列相關預算，所以仍維持傳統方式辦理，屆時現場會有錄影，事後會上傳至YouTube供民眾觀看。

廖委員明輝：時代變遷，現在大眾幾乎都是利用手機觀看，這是未來趨勢，我們可以事先規劃。

主席裁示：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下次5合一選舉，請三組協調編列預算，比照縣長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二) 林委員興傑：候選人資格審查資料眾多，建議用簡報方式供委員審閱。

蘇組長棟榮：以印2-3份供委員參考審查。

廖委員明輝：針對有問題、有爭議性的印出即可。

主席裁示：候選人資格，若有爭議性的，請特別在提案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15時10分。